

一、國立大學校長將授權以任命教授

文部省決定將現行國立大學教授任命權，由文部大臣之權限改賦予各學校校長決定。其最主要目的、乃在配合制度鬆綁、簡化事務性手續。目前，預定於十月辦理內部手續，明年四月施行。一般認為此舉乃是文部省擴大校長領導權之效果。現行制度下，教授經由教授會甄選，校長遞申請書予文部大臣，再由文部大臣任命。然而，文部大臣之任命僅為形式，實際決定權乃操之於教授會。從1987年四月開始，副教授與講師等人是由校長任命，此次改正結果，大學教員全部經由校長任命。

文部省已經進行加強國立大學校長之權限，每年擴大校長自由使用之經費，今年五月修訂之教育改革方案中，亦明確記載有必要確立校長・系主任之領導權，同時也有必要明定其在教授會評議委員之地位。